

投资经理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产品（指本函件中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全部产品，下同）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投资经理变更程序的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委托人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原产品合同条款中“投资经理简历”为：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庄涛担任。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庄涛，中国人民大学硕士，CFA，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经理。拥有 20 余年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

现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庄涛担任。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庄涛，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CFA，现任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经理。拥有多年二级市场投资研究经验，曾任华商基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中信产业基金旗下磐信投资公司基金经理。

上述变更生效日为【2026】年【6】月【24】日。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盘京盛信 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X5016

本次投资经理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6】年【6】月【22】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该开放日申请赎回。



基金管理人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